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柏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並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詹秀錦

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